SEP27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442629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5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即至少5000002美元于I、新商业企业，或记录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f), (j) (2015)。随后，在2021年，我们基于审理主任决定中认定的两项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此外，我们基于申请人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这一理由驳回了其上诉。见8 C.F.R. § 204.6(j)(4)。我们随后分别于2022年和2023年驳回了申请人提出的两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三项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本合并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申请人于2015年6月提交了本申请，即其第二份EB-5申请，时间在《EB-5改革与诚信法》颁布之前。2011年，他提交了第一份EB-5申请，主任予以否决；我们随后驳回了对该否决的上诉。
[2] 申请人在本申请中表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f)(2)（2015年）。

程序中的证据。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在我们关于上诉及后续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本案的事实、记录中的证据，并详细解释了支持我们结论的大量理由，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在其上诉及随后两次动议提交中均未克服任何与其不合格相关的理由。在本决定中，我们不会重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的所有理由；相反，我们将把本决定限于其对我们2023年6月发布的最新决定提出的质疑，并解释为何我们将驳回其本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 8 C.F.R. § 103.5(a)(1)(ii), (a)(4)。

如我们2023年6月发布的最新决定所述，申请人基于三项各自独立且分别成立的理由未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1）他未能证明在2015年6月提交申请时，他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NCE；（2）他未能记录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以及（3）他未能表明其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 8 C.F.R. § 204.6(e), (f), (j)。申请人未克服这三项理由中的任何一项。

为支持其本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额外文件，其中一些已在记录中。他提供：（1）与2014年购买俄亥俄州一处房产相关的文件；（2）与购买俄亥俄州资产相关的文件；（3）2014年公司成立文件，显示申请人为多数股东；（4）申请人涵盖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间的银行对账单；（5）涵盖2014年8月的银行对账单；（6）申请人2013年和2014年的联邦税务表格，不含签名或申报证明；（7）一份2023年7月的宣誓书，由[已隐去]出具，其声称与申请人共同拥有NCE；（8）银行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4年12月向NCE汇付100,000美元；（9）银行记录显示NCE于2017年3月从不明来源收到100,000美元；（10）一份2023年7月的宣誓书，由[已隐去]出具，其声称是[已隐去]的所有者，以及[已隐去]普通股股票证书；（11）一份2023年7月的宣誓书，由[已隐去]出具，其声称是NCE的注册会计师，以及NCE 2017年财务报表；（12）一份2023年7月的宣誓书，由[已隐去]出具，其声称自2011年起为NCE雇员；（13）据称列明NCE 2023年7月和2014年7月雇员的文件；以及（14）美国劳工部关于工作分享的在线打印件。

首先，经考虑本动议提交的证据及记录中已有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仍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NCE。见 8 C.F.R. § 204.6(j)。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截至2017年12月，他共向NCE投资542,267美元。他援引[已隐去]和[已隐去]2023年7月的宣誓书，其中讨论其截至2017年12月的投资，以及NCE 2017年财务报表作为支持证据。然而，2017年12月距申请人2015年6月提交申请已超过两年。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Comm'r 1988)（规定我们“不能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投资截至2017年12月的情况，以及NCE 2017年财务报表作为支持证据。然而，2017年12月距申请人2015年6月提交申请已超过两年。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他已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见 8 C.F.R. § 103.2(b)(1)（规定“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Comm'r 1988)（规定我们“ 不能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

同样，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在2015年6月提交申请时，他正在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在其初次提交中，申请人通过律师讨论了一份800,000美元的期票，作为其投资NCE意图的证据。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讨论了该期票，解释其未表明其资产充分担保该期票，或与该期票相关的担保权益已完善。见 Matter of Hsiung, 22 I&N Dec. 201, 202-03 (Assoc. Comm'r 1998)。此外，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表明，其声称截至2017年12月的总投资542,267美元与该800,000美元期票或任何其他确认其在提交申请时实际向NCE投入资金的文件相关。见 8 C.F.R. § 204.6(i)(2)（规定“ 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且申请人“ 必须表明实际承诺所需金额的资本 ”）。因此，他未证明其在2015年6月正在向NCE投资至少500,000美元。3

其次，经考虑本动议提交的证据及记录中已有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仍未证明其声称的EB-5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e), (i)。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声称其向NCE声称投资中的100,000美元来源于其2014年12月向[已隐去]出售[已隐去]10%权益。如其银行账户记录所载，申请人收到的金额为101,758.50美元，与其声称从该出售中收到的金额100,000美元不一致。我们在最新决定中再次解释，其未充分证明其向[已隐去]出售[已隐去]10%权益为其2014年12月向NCE汇付100,000美元提供了资金。

在动议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于2014年12月向NCE汇付了100,000美元作为EB-5资本，且该100,000美元来源于其2014年12月出售在I I中10%权益的所得。作为支持证据，其提交了I I普通股证书以及I I和__于2023年7月出具的宣誓书，声称申请人因该所称出售而收到100,000美元。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解决我们此前决定中所讨论的金额不一致问题。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示“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且“ 试图

3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已于2017年3月向NCE投资100,000美元。然而，在其2015年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初始文件中，其并未提及2017年3月的100,000美元汇款或其向NCE汇付这些资金的意图。见8 C.F.R. § 204.6(i)(2)。

解释或调和相互矛盾的陈述，在缺乏指向事实真相所在的有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不足以采信 ”）。此外，这些文件不足以核实申请人银行账户于2014年12月收到的101,758.50美元与所称出售有关联。正如我们在2021年上诉决定中所指出的，银行记录并未显示这些资金的来源。因此，申请人当前的动议不足以证明其声称于2014年12月向NCE投资的1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

作为另一个独立问题，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文件中声称其最初于2014年8月以合法获得的资金取得其在I I中的权益。然而，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相反，其提交的文件表明，2014年6月，其与其他个人共同成立了I I；2014年8月，I I从 处购买了位于I I俄亥俄州的一处房产；2014年8月，I 购买了包括 “ 酒类许可证 ” 和 “ 可销售库存物品 ” 在内的资产。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包含手写标注，圈出了以下借方分录：2014年6月一张10,000美元的支票；2014年7月一笔11,500美元的取款；2014年8月一张20,000美元的支票；以及2014年8月一笔157,000美元的取款。其声称这些金额证实了其对I I的投资。然而，记录并未确认I 已收到申请人在其银行对账单中所圈出的资金。

此外，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如何获得其在银行对账单中所圈出的这些资金。尽管其提供了2013年和2014年未签署的联邦税务文件以表明其已赚取用于投资I 的资金，但其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表明其保留了足够的收入以于2014年投资于I，且其声称已出售该实体10%的权益以资助其于2014年12月作为EB-5投资汇付给NCE的100,000美元。

此外，在其当前动议文件中，申请人反复将I !商业账户中的资金称为其可作为投资资本使用的个人资金，并将I 和I 于2014年8月购买资产称为其本人购买这些资产。正如我们在2021年和2022年决定中所解释的，公司是其所有者或股东之外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无论股东人数多少或彼此关系如何。见Matter of M, 8 I&N Dec. 24, 50 (BIA 1958, Att'y Gen. 1958)；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531 (Comm'r 1980)；Matter of Tessel, 17 I&N Dec. 631, 633 (Act. Assoc. Comm'r 1980)。企业的资金，在没有利润或股息分配等证据的情况下，不构成其所有者可主张为自己的资金。简言之，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所称EB-5资金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

第三，在考虑当前动议所提交的证据以及记录中已有文件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仍未证明其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8 C.F.R. § 204.6(j)(4)。正如我们此前决定中所解释的，尽管记录包含创造就业的证据，但所创造的多数就业为兼职而非全职职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3年7月由 出具的宣誓书，该人声称 “ 在[他]2011年开始工作时，[他]被告知了工作共享安排和公司政策 ”。其进一步声称NCE的 “ 政策在工作共享定义上是明确的，即2名或以上

员工负责相同的集体职责，并负责在没有管理层帮助的情况下覆盖集体全职工作时间。”申请人还提供了据称列出NCE在2014年7月和2023年7月全职员工和工作共享员工的文件。4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这些文件实质上改变了申请人最初于2015年提交的证据中所呈现的雇佣性质。具体而言，在其初始提交文件中，申请人未提及员工之间存在任何工作共享安排。相反，其通过其律师2015年6月的信函，将NCE的员工称为全职和兼职员工，并指出其证据包括一份“[NCE]全职和兼职职位工作小时数图表”以及一份“[NCE]兼职职位图表”。申请人首次声称NCE存在任何工作共享安排，是在我们于2021年以创造就业为由驳回其上诉之后。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代表对其申请的重大变更。5 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简言之，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8 C.F.R. § 204.6(j)(4)。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其动议未能克服我们最初驳回其上诉以及随后驳回其动议所依据的任何理由。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另见8 C.F.R. § 103.5(a)(2)。

同样，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其动议未能证明我们最近于2023年6月作出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申请人宽泛且无依据地声称我们最近的决定有误，却未指出任何具体错误，不足以支持其复议动议。

4 正如我们2022年决定第9页和第10页所讨论的，申请人声称共享一个职位的部分员工据称在同一职位工作却获得不同的时薪。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据称列出2014年7月工作共享职位的文件，列出一名员工与不同人员存在两项不同的工作共享安排，在同一天工作重叠班次。同样，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据称列出2023年7月工作共享职位的文件，列出据称共享同一职位但同时工作或班次重叠的员工。
5 如果一项变更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该变更具有实质性。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

III. 结论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其未证明符合EB-5类别的资格。6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最近于2023年6月作出的决定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当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见8 C.F.R. § 103.5(a)(4)。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此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并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6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讨论过的其他资格问题，申请人未能克服；因此，他未能证明其符合EB-5类别的资格。例如，我们曾指出，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在银行文件以及NCE的税务和财务文件中被记录为贷款。参见8 C.F.R. § 204.6(j)。此外，他未能证明本决定未讨论的其他所谓现金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8 C.F.R. § 204.6(e), (j)。